

# 鄞城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报告内容严格对标法律法规要求，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财政数据和财政政策，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实现财政信息依法公开、透明晾晒。

#### （一）完善优化信息公开制度

鄞城区财政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各股室分工，压实压紧信息公开责任。各股室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系统回复和发送、文件归档、统计上报等工作，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严明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在内部文件和会议上强调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和责任追究，2023 年未发生需要追责的情况。

#### （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鄞城区财政局对重点公开股室各类文件及各类财政工作有关内容进行及时主动的公开，切实把各类与群众息息相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与便民惠民相关的政策、信息、文件等及时公开到位，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让广大群众及时掌握财政信息。

按上级要求全部完成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及时梳理本局行政职权和责任，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职权清单和责任清单按要求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监督保障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主动公开、政策解读等制度，确保人员、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网站自检自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谁公开谁负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合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自查情况，郾城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政策解读方面跟进不够迅速，政府信息报送量方面不够可观等。

2024年，郾城区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落细政策宣传，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严格遵循保密工作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层楼。着眼财政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在保障民生、扶贫采购等领域及时主动公开；在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同时对其他各预算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好督促和指导。提升政策解读效果，避免形式单一的内容转述，时刻保持对舆情的研判能力做到第一时间回应群众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